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攜手香港，與孩同行」— 兒童權利倡議計劃  
申請指引

## 背景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是聯合國旗下唯一致力維護兒童權益的組織，工作及服務遍及全球超過 190 個國家及地區，幫助兒童由幼兒期開始，健康成長。UNICEF 自 1946 年成立以來，一直與其他聯合國組織、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以確保兒童的生存、發展、受保護及參與權利均得到保障。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簡稱「本會」）於 1986 年成立，為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致力提倡兒童權利。

2011 年，本會成立「攜手香港，與孩同行」— 兒童權利倡議計劃（簡稱「本計劃」），旨在支持本港非政府或非牟利慈善團體，促進及實現兒童基本權利。多年來，本計劃反應熱烈，合共已服務了數以萬計活在邊緣、長期被忽略的兒童及其家庭。

本會期望透過與本會有共同理念的本地組織攜手合作，向有需要的本港兒童伸出關懷之手，締造香港兒童美好的未來。

## 受資助計劃範圍

為了善用資源及更有效地改善兒童權利狀況，本計劃針對**幼兒階段發展**為核心方向，並以「**關愛及培育**」(Nurturing Care) 為本年度重點。全面及適切的幼兒階段發展對改善長遠及整體的兒童及其家庭的貧窮問題、健康及營養狀況、身心發展性的差異、以及文化及社會經濟上的弱勢和差距等不同方面帶來倍數的效應。申請機構必須從事與本港兒童的幼兒發展（即 8 歲以下的兒童<sup>1</sup>）相關的倡議性項目。

受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長遠政策倡議及資源運用規劃以改善兒童權利狀況帶來啓示或建議、為相關範疇訂立準則或指引，或就提昇兒童福祉或兒童權利情況（即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及參與權）建立以社區為本的實踐和解決方案，當中包括服務試行及評估分析、學術及實踐性研究等。同時，申請項目必須符合該年的資助重點，特別提供機會讓不同需要或弱勢兒童受惠，得到更健康及全面的早期發展。

本年度計劃的資助重點為「關愛及培育」— 幼兒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歡迎有助於家庭及社區層面推動幼兒關愛及培育的項目申請。本會一向重視長遠及可持續的社會影響，尤其歡迎在支援幼童照顧者的同時，亦能在政策倡議方面帶來啓示或建議的項目。項目可涵蓋但不限於以下範疇：透過培訓以改善幼童照顧者或從業員於家庭或社區育兒環境下的育兒能力及質素、促進親子關係、促進有不同需要或弱勢幼童的多元發展（即體能、情感、認知及社交）、政策倡議以改善現行幼兒照顧服務及供應模式等。

<sup>1</sup> 請參考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網頁：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strengthening-education-systems/early-childhood/>

如欲了解過往獲批資助的計劃詳情，可參閱本會兒童權利倡議計劃網頁。

(<http://www.unicef.org.hk/en/key-contribution/>)

##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須為註冊的慈善或非牟利機構，並且：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或
  - 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
  - iii) 本港法定機構，或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並已豁免繳稅。
2. 申請者必須為該計劃的主辦團體。
3. 本計劃接受任何由一個或多個機構從屬單位的申請或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機構或機構從屬單位共同提出申請），但所有參與的機構或單位均須符合本計劃對註冊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的要求，並由其中一個機構成為申請者。

## 資助及付款

1. 每個獲選項目每年最多可獲 50 萬港幣資助。
2. 本會不會考慮任何超過每年 50 萬港幣資助（最長兩年）的申請項目。
3. 每個項目的建議開始日期，須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一年內。
4. 申請者必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如需申請計劃行政費用，該筆費用應佔總計劃資助額的合理百份比。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計劃所需租用的器材、租用的場地、服務費、交通費、義工及員工之飲食。
  - ii) 本會將不會資助以下開支：申請團體的營運費及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組織之辦公室的建立及翻新費、裝修、公用設施開支、行政人員之娛樂費、組織之一般行政開支，如：法律諮詢、保險、購入耐用性資產，如計劃所需之器材及傢俱）。
5. 獲批撥款資助一年者，本會將分兩期撥款予資助成功的申請者。第一筆預付款為總資助額的 50%，於與本會簽訂資助同意書時發放。第二次撥款於計劃完成時，本會收到計劃報告、財政報告及開支發票及收據正本或核證真實副本後發放。
6. 獲批撥款資助兩年者，本會將分四期撥款予資助申請成功的申請者。第一筆預付款為總資助額的 25%，於與本會簽訂資助同意書時發放。隨後的撥款將於申請者完成項目指標後發放。至於第四次撥款，會於計劃完成，本會收到計劃報告、財政報告及開支發票及收據正本或核證真實副本後發放。
7. 如計劃的實際開支少於獲批准之撥款額，本會只會資助不多於實際開支之數額。
8. 資助將以兩個形式發放：記名支票，或轉帳至申請者名下銀行戶口。
9. 如申請者有意接受其他組織資助，必須先得本會同意。如本會認為不適宜與該組織共同資助申請計劃，而申請者仍接受該組織的資助，本會或會終止資助、並要求申請者退回一切已發放資助。

## 申請步驟

1. 本年度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
2.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 [www.unicef.org.hk/uniteforhk](http://www.unicef.org.hk/uniteforhk) 下載。
3. 申請者須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把以下文件親身交至或郵寄到以下地址：香港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7 樓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申請者亦可以電郵 ([adv@unicef.org.hk](mailto:adv@unicef.org.hk)) 遞交這些文件：
  - i) 已填妥、簽署之申請表格正本（如申請者以電郵提交申請，應在表格上蓋印及簽署，並轉換為 PDF 格式檔案）
  - ii) 組織註冊證明之副本
  - iii) 申請者之申請資格證明、過往記錄證明之副本，例如組織年報、最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4. 本會收到申請表格後，將發出確認電郵予申請者。
5. 本會將最遲於 12 月 1 日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的最後結果。

## 評審標準

申請將依以下的標準評審：

i)	<u>計劃設計</u> 該計劃須有明確界定的目標，設計完善可行，並能為兒童權利的實踐帶來改變。亦鼓勵申請機構提交具創意的全新項目。
ii)	<u>申請者的法定地位</u> 申請者須為已於政府註冊的法定團體，由專家領導，致力於保護香港兒童權利。
iii)	<u>申請者的背景</u> 申請者應提交完備的工作記錄（如適用）。例如由過往資助者、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或其他有信譽的團體證明申請者有舉辦同類活動的成功經驗。新成立的申請團體如提交意念獨特、創新、並能惠及兒童的計劃，亦積極考慮。
iv)	<u>計劃的可行性</u> 計劃的負責專家應具有資格及相關經驗，而計劃推行時間表亦須周詳及切實可行。
v)	<u>宣傳及推廣</u> 計劃應包括能有效宣傳及推廣兒童權利、提升本會形象及知名度的策略。除傳統推廣媒介如報紙或廣告、海報、傳單等，可善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等平台，以作宣傳及推廣。
vi)	<u>成本效益</u> 建議預算應審慎並合乎成本效益，支出項目亦應配合計劃目標、受眾人數及活動內容等。
vii)	<u>影響及可持續性</u> 評估項目包括計劃對社區的影響及計劃完成後的倡議成效，而該計劃的影響對兒童有持續裨益，長遠有助實踐兒童權利。

計劃內容應涉及以下範疇，下列內容僅供參考。

項目成果	主要評核指標
倡議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或與持份者）為計劃倡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數目</li> <li>• 培訓活動的受惠人數</li> <li>• 與申請人共同進行倡議行動的持份者人數</li> <li>• 響應計劃倡議的具社會影響力人士之人數</li> <li>• 所出版之報告或指引的種類及數量</li> </ul>
社區教育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惠人數</li> <li>• 所設計之教材及相關教育資源的種類及數量</li> </ul>
社會服務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惠人數</li> </ul>
宣傳及推廣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觸及人數，如網站訪客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追隨者數目等</li> <li>• 互動次數，如讚好、留言及分享數目</li> <li>• 觸及次數，如網站點擊率</li> </ul>

### 評審步驟

1. 評審會在遞交申請隨後的一年進行，本年度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8 日。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將被視作為其後一年的申請。
2. 所有申請均由本會委員及專家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3. 如計劃未能獲兒童權利倡議計劃批出資助但合乎本會的核心倡議範疇，本會或考慮將申請轉介至 Innovation Lab 作進一步合作的機會。(Innovation Lab 是由本會建立的青年參與及創新平台，透過此平台與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兒童權利。如有查詢，可與本會聯絡：[adv@unicef.org.hk](mailto:adv@unicef.org.hk))

為避免利益衝突，參與評審的成員均須遵從守則，並跟隨廉政公署的指引，申報一切利益及有關行為。

### 一般不會資助下列類別的活動：

1. 含籌款 / 牟利 / 商業 / 宗教 / 政治性質的項目
2. 於香港境外進行的項目
3. 向參加者 / 受眾提供任何形式現金資助的項目
4. 較適合接受其他機構撥款的項目
5. 已獲持續撥款資助的項目
6. 申請超過每年 50 萬港幣資助（或兩年 100 萬港幣）的項目。

## 其他條款

1. 成功的申請者須與本會簽訂資助同意書，承諾遵守一切條款。如申請者不簽訂資助同意書，申請將作無效論。
2. 如本會要求，申請者須同意提交額外資料，以供評審，如計劃成員的履歷、計劃的進一步詳細內容、申請者之過往記錄等。
3. 申請者須確保所有印刷品、音響及視像資料均無抵觸版權或知識產權，這些資料亦不能售賣。
4. 申請成功與否及資助額，本會有權作最終決定，本會亦無須向落選者解釋原因。
5. 本會有權公布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之名稱及所有成功計劃的資助額。
6. 本會有權更改任何條款而不作通知。
7. 如遇爭議，本指引以英文版本為準。
8.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只會作本計劃的申請評審之用。
9. 本會有權使用、公布、轉移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以作申請評審之用；並安排活動，推廣資助計劃、審查及評估計劃進度，等等。

## 查詢

施鎮崗 高級倡議主任

李穎茵 倡議主任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電話：2833 6139

傳真：2834 0996

電郵：adv@unicef.org.hk

[www.unicef.org.hk/uniteforhk](http://www.unicef.org.hk/uniteforhk)